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财政、税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

（二）承担财税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拟订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五）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及彩票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工作，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八）负责市级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九）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

支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乡镇财政机构自身建设。

（十三）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编制审核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审核和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四）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规定，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参与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六）依法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七）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

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财政研究室）、人事教育处、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一处、经济建设二处、工业贸易处、基金办、金融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层财政管理处、绩效评价处、会计处、监督检查处（局）、信息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南通市财政局本级、南通市财会信息教育中心、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南通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通市城建规费征收所。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打赢三大攻坚战，落实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新使命、新定位，开拓进取、奋勇拼搏，圆满完

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6.2亿元，列全省第四位，增长2.6%；完成地方税收收入504亿元，增长9%；实现税占比83.1%，提高4.8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年度人代会预期目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7亿元，增长8.3%。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在全局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我局连续第10年在机关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单位，被省财政厅评为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集体，获评市级法治型机关示范单位，局机关党委获评2018年度市级机关先进直属党组织，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全面精准施策，经济转型升级得到有效推动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有效。一是政策支持更加聚焦重点。整合现有产业政策，设立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制定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24条政策意见，创新产学研合作方式，聚焦对“3+3+N”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服务业项目、重大外资项目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晰产业项目市与区支持重点，提升资金管理绩效。全年兑付产业转型升级资金5亿元。二是产业基金更加突出项目。制定陆海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考核、投资本地资金界定等办法，组织江海基金产业对接会、第三届中小企业发展论坛等产业投资对接活动，为基金、园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为地方导入优质产业项目。拓展陆海基金合作领域，年度新增基金4支，投资的南通爱朋医疗成功上市，引进的华存科技公司入选工信部示范企业并代表江苏参加全

国科技创业大赛。陆海基金目前下设产业类二级基金13支，合作基金43支，总规模297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出资268亿元。**三是支持企业发展更加积极有效。**专题调研，向上争取南通综合保税区获得一般纳税人试点资格，破除综保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的政策瓶颈，降低企业税负8900万元。运用财政杠杆，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小微企业，至2018年底，“小微创业贷”、“助保贷”、“科技资金池”、“苏微贷”等财政金融产品贷款余额37亿元，融资效应放大超10倍。对担保低收费实施补贴，推动市区四家担保机构为447家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减免企业担保收费约2900万元。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减轻企业负担。

（二）强化要素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得到有效保障

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全力支持轨道交通、中央创新区、五山及沿江地区、机场、铁路西站等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强化资金筹措。**计提轨道交通建设资金45.4亿元，统筹安排中央创新区建设资金54亿元，安排市属国有企业和重大项目资本金7亿元，继续争取国开行等银行的长期低息政策性信贷支持，在确保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控减资金成本。**二是改革管理模式。**提请市政府出台《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核定年度新建项目总投资限额和财政支出限额，着力化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源头控制不强、政府负债规模不断增大的突出矛盾。出台市区城建重点项目激励政策、盘活市属国有公司存量土地意见等配套文件，调动

区级和国有企业项目建设积极性。制定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理顺中央创新区、五山地区及交通领域的财政财务管理体制。**三是提升评审水平。**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参与方案设计，做好概算评审，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年度完成城建、基建、水利等项目评审217个，送审金额199.3亿元，审定金额175.6亿元，核减率11.9 %。

（三）优化支出结构，社会民生红利得到有效释放

不断加大财政对民生的支持力度，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一是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市级补助标准至25万元/亩，全年下拨市级补助资金22亿元，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67万亩。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经济薄弱村建设，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9861万元。支持建成农桥708座、农路500多公里。**二是完善公共服务。**安排3.88亿元，保障10件50项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顺利实施。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强化年度医保基金总额管控。提高六大高职院校财政补助标准，鼓励文化人才引进培养，扶持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制定《南通市市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暂行办法》，对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行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财政兜底保障。**三是加强生态保护。**建立覆盖全市的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严格落实差别化环境价格政策、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牵头组织我市环保税改革，通过财政补贴、价格和税收政策杠杆引导各类经济主体支持生态建设。

（四）落实监管举措，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新要求，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南通市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推动债务管理从定性向定量转变；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为重点，构建督查考评、定期会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三项机制，形成更为完善的闭环制度体系。二是**严控债务规模**。稳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双下降。积极向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优化负债结构。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1亿元，同比增加22亿元，增幅列全省前列；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完毕，四年累计置换1127亿元，年节减成本支出约28亿元。三是**推动平台转型**。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平台公司责任边界，出台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相关实施意见和办法，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工作。高度关注“处置风险的风险”，积极应对地方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四是**强化督查整改**。认真整改落实省审计厅、财政部专员办关于政府性债务审计、核查发现的相关问题。成立工作组赴各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公司开展督查考评，并将结果与市“四个全面”考核相衔接，督促整改落实。全市域内未发生一例违规举债行为及国有平台公司资金链断裂等风险事件。

（五）深化财税改革，管理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以改革创新推动财政事业持续进步，实现财政政策效果和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优化预算管理**。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通过因素法等科学分配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调动市区两级发展经济积极性。编实编细编早预算，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清理收回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协调，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亿元，统筹用于社会事业和化解历史性债务。

二是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间隙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存放行为，最大限度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在非税征缴领域推广支付宝、微信等移动缴款方式，为缴款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在全省率先开发和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网上备案，大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网上商城政府采购。加快政府闲置资产处置进度，规范处置闲置房产12处，变现2888万元。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巡察整改要求，对61处租期过长、未签订租赁合同、未上平台交易等存在问题的房产按要求整改到位。制定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

三是强化绩效监管。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18类5000多条评价指标，确定绩效目标项目209个，涉及资金7.2亿元，覆盖市级所有预算单位；开展“市区公交补贴专项”等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实现绩效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对政府债券资金开展市区联动评价，涉及债券资金6.1亿元。完善“双随机”监督机制，推进财政资金“全覆盖”监管。

（六）加强党的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有效深化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机关作风建设。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两

个责任清单，分层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二是**强化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学习重点，以财经讲坛、道德讲堂等为学习平台，推动政治理论与财政实际紧密结合。梳理我局党建工作3个方面10项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支部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生日”等活动，与邮储银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三是**组织专题活动**。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组织解放思想大讨论，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分析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问题，确定追赶超越的目标和举措。做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梳理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作风建设、履职尽责、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等四个方面存在的30条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举措和整改时限。领导班子成员先后9次赴海安南莫镇及相关村居开展“走帮服”集中走访接访，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共同谋划发展举措。四是**抓好廉政建设**。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党章》和《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不忘初心、与廉同行”微型廉课及“5·10”思廉日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函询诫勉操作办法，对岗位风险点再次排查梳理。主动接受监督并全力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责任，全力支持市委巡察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干部违法违纪案件。五是**优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工作效能和干部“精气神”有效提升。制定科级领导及非领导职务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年度选拔正科职、副科职、主任科员

3个批次21名干部。顺利完成机关办公用房搬迁，改善干部职工的办公环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梳理“不见面”审批权力清单，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息化、会计管理、珠心算教育、窗口服务等方面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第二部分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521.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1万元，减少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其中：

（一）收入总计6521.3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505.3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9.61万元，减少0.3%。主要原因是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6.01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财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事务专项经费。

（二）支出总计6521.3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81.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财政局本级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

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70.58万元，减少6.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

2. 教育（类）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珠算博物馆珠心算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6.64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用于珠心算教学及比赛活动经费。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9.69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珠算博物馆日常经费、展馆提升及维修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01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馆内维修等日常经费略有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财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增加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财政事务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622.7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4.1万元，增加60.2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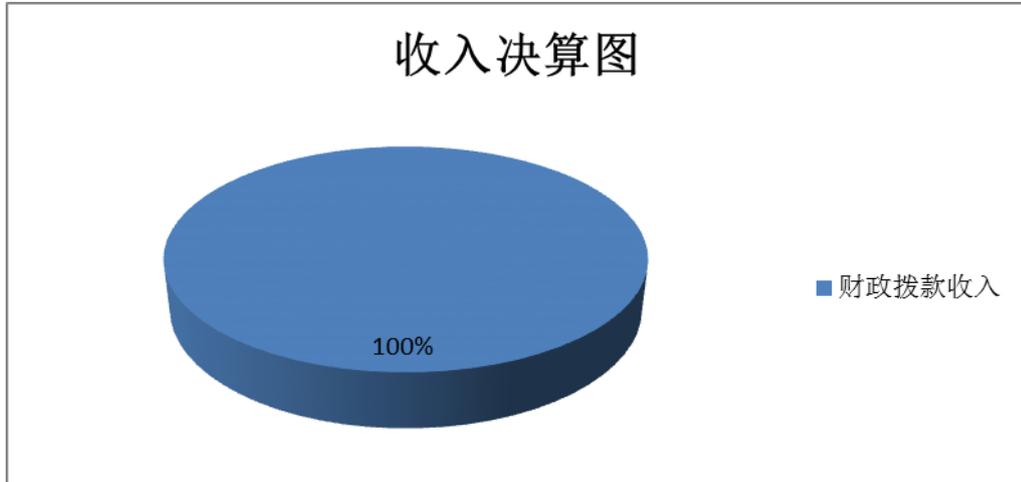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89.57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89.5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费增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22.4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南通市财政局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事务支出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650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05.3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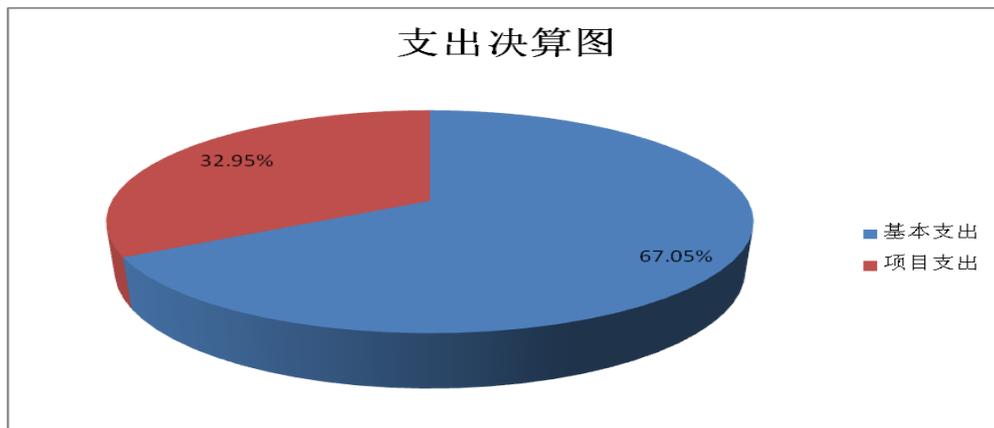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649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7.65万元，占67.05%；项目支出2141.32万元，占32.95%。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521.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61万元，减少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498.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02万元，减少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33.17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结算人员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费等财政事务支出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费等。

2.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28.2万元，支出决算为327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支出等。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

算为466.7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调整等。

4.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59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分析及债务管理系统等项目经费。

5.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付项目概算评审咨询费用、聘请机构检查费用、预算绩效在评价购买服务费等经费。

6.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0.77万元，支出决算为4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财会教育信息中心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专项、纳税人培训专项等项目结余。

7.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54万元，支出决算为44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有偿转让市保障房公司资产评估费用等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

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珠心算专项经费。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珠算博物馆展馆提升维修。

2. 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09.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南通市珠算博物馆人员支出等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保专项经费。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资产评估专项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6.95万元，支出决算为28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9.3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追加当年购房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7.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7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2万元，减少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财政事务支出等经费调整。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33.17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结算人员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审计费等财政事务支出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7.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7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78.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91%；公务接待费支出15.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0.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3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境）人员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此项费用为本年按实申报追加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新加坡、美国、日韩、南非、台湾等学习考察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2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本年无购置新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本年无购置新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1.26万元，完成预算的75.57%，比上年决算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为燃料费、维修等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燃料费、维修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险费、燃料费、维修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15.56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69.09%，比上年决算减少8.84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81批次，2060人次。主要为接待财政系统及相关单位交流财政工作等。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1.3万元，完成预算的48.42%，比上年决算增加3.39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2537人次。主要为召开南通市PPP项目集中评审会议、全市财政系统人事年报集中年审会议、全市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座谈会、部门决算布置会议、南通市珠心算比赛及会议等。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4.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29%，比上年决算减少93.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规模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14319人次。主要为财政青年干部培训、市区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培训、市政府投融资及债务管理研修班培训、财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政府会计制度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财政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52万元，比2017年增加41.49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9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